

2025 新約的愛中有公義 (旋風著)

我們首先看神是愛，但不是溺愛。新約中提到了褻瀆聖靈是不可赦免的罪，也看到了亞拿尼亞和撒非拉欺哄聖靈的結果。雖然許多人在新約中強調神的愛，但其中絕對有公義的教導。最後我們從新約和舊約都是一位神，可以看到不會因同一件事情審判兩次。不如受到今生的苦難，我們用舊約中記載大衛的事解釋這點，而且苦難也可能是化裝的祝福。雖有耶穌為我們受死，仍要有信心的行為，要敬畏神，記住最後的審判包括了我們的行為。

我們先看神是愛。這就如約翰一書 4:8 所說，『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』基於這愛，『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着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』（約翰一書 4:9-10）『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』（羅馬書 5:10）且『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』（羅馬書 5:8）

但這愛不是溺愛，『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（希伯來書 12:6）更不是自討苦吃，是神量給我們的，我們要願意。『於是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』（馬太福音 16:24）我們要治死老我，『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着。』（羅馬書 8:13）『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』（歌羅西書 3:5）

雖神是愛，但聖經提到了一個永不得赦免的罪，就是褻瀆聖靈。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；凡褻瀆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。』（馬可福音 3:28-29）請也看馬太福音 12:31-32 有類似的經文。我們來看看新約中的一個例子。『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彼得說：「亞拿尼亞，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？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嗎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嗎？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！」亞拿尼亞聽見這話，就仆倒，斷了氣。聽見的人都甚懼怕。』（使徒行傳 5:1-5）

『約過了三小時，他的妻子進來，還不知道這事。彼得對她說：「你告訴我，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？」她說：「就是這些。」彼得說：「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？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，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。」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，斷了氣。』（使徒行傳 5:7-9）不要以為聖靈不知道我們暗中所做的事，祂是全知的。要記住雖然神是愛，並不溺愛，要在愛中敬畏神。但要知道，『愛裏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裏含着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』（約翰一書 4:17-18）在當時真有這需要。『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。』（使徒行傳 5:11）雖然聖經沒有明講亞拿尼亞受過洗，但我相信如此，要不他不會和門徒們在一起！我們看了他表

面上好像是比我們虔誠，因他肯賣田產。但卻不知不能只守律法，而欺哄聖靈。真是不容易分辨的如馬太福音 13:29-30 所說，『「主人說：『不必，恐怕薅稗子，連麥子也拔出來。容這兩樣一齊長，等着收割。當收割的時候，我要對收割的人說：先將稗子薅出來，捆成捆，留着燒；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。』』』(馬太福音 13:29-30) 我們只能看果實來分辨，這也不正是我們現在的寫照嗎？真要想嚮往結好果實，『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』(加拉太書 5:22-23)

我們再看看在新約中有關公義的教導。首先我們從彙編(Strong's Concordance)中注意到、新約的希臘文中的名詞公義(G1343)出現過 92 次，而形容詞公義的(G1342)出現過 81 次。我們不可能全部提到，所以我們的目的只是談談新約中絕對有公義的教導。雖然許多人強調神的愛，而比較少講到神的公義。但在登山八福中，耶穌就提到了公義兩次。就是『飢渴慕義(G1343)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』(馬太福音 5:6) 和『為義(G1343)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』(馬太福音 5:10) 祂也教我們禱告的一個秩序，『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(G1343)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』(馬太福音 6:33)

從下列的這些經文中，我們也看到了新約中絕對有公義的教導。『公義的(G1342)父啊，世人未曾認識你，我卻認識你，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。』(約翰福音 17:25) 『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着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(G1343)審判天下，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』(使徒行傳 17:31) 『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』(羅馬書 14:17)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包括了公義，『所以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作帶了子束腰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。』(以弗所書 6:14) 在新天新地中也有公義，『但我們照他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(G1343)居在其中。』(彼得後書 3:13)

在新約和舊約中都是同一位神。在新約中我們看見，『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、榮耀為冠冕，叫他因着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』(希伯來書 2:9) 我們是藉著耶穌的血，『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』(希伯來書 9:14) 我們看到了，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…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』(約翰福音 3:16-18) 『既是這樣，哪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！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』(羅馬書 3:27) 記得不要本末倒置，信心是本，要有末，如雅各書所講的信心的行為。聖經講得很清楚，我們都要為所行受的審判。『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』(哥林多後書 5:10) 『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…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』(啟示錄 20:11-13)

我們要相信，審判不如今生。因神是公平的，不會對一件事情審判兩次，這從舊約中記載的大衛的事就很清楚。首先我們看到他犯了奸姦的罪，『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。有人說：「她是以連的女兒，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。」大衛差人去，將婦人接來。那時她的月經才得潔淨。她來了，大衛與她同房，她就回家去了。』(撒母耳記下

11:3-4) 他因這罪受到了報應，『你為甚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為妻。…你在暗中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、日光之下報應你。』(撒母耳記下 12:9-12)

我們再看那另一件大衛數民的罪，『大衛數點百姓以後，就心中自責，禱告耶和華說：「我行這事大有罪了。耶和華啊，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，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。」大衛早晨起來，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迦得，就是大衛的先見，說：「你去告訴大衛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我有三樣災，隨你選擇一樣，我好降與你。』』』(撒母耳記下 24:10-12) 他也因這罪受災。我們再看聖經怎麼說？『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，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。』(列王紀上 15:5) 聖經中沒有再提到他已受過審判的罪了。所以我們的苦難可能是審判的結果，不如審判在今生如大衛般。